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張淑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17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30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金融機構如欲查詢「拋棄繼承」事件裁判公告資料者，請逕至本院網站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便利機關或民眾查詢家事事件依法應為公告之一、二審裁判（含公示送達），業於103年6月建置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網頁，並於103年5月12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3265號函知貴會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作業及節省行政成本，惠請轉知金融機構，各法院原則上不再提供相關紙本查詢，如有函請法院協助補充查詢之必要者，請敘明補充查詢之原因（如旨揭系統僅提供自103年6月1日起之一、二審法院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，惟被繼承人於103年6月1日前死亡者；繼承人主張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但該網頁查無資料等等）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資訊處（請置於法學檢索系統函示專區）

2019/11/13
09:09:42
章